**山环评[2018]15号**

**衡山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衡山县贯塘乡一万五千头肉猪养殖生态农业**

**综合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省岳北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衡山县贯塘乡一万五千头肉猪养殖生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申请批复的报告等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省岳北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投资2600万元拟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采用“公司+农户”生产经营模式，在衡山县贯塘乡五星村建设“衡山县贯塘乡一万五千头肉猪养殖生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项目由公司负责提供仔猪，农户负责养殖，饲养至育肥猪后由公司回收并外售。我局原则同意《衡山县贯塘乡一万五千头肉猪养殖生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结论和建议。

二、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环评文件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采取定期洒水、加盖篷布、设置围挡和洗车平台等防治措施抑尘。生活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施工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车辆、机械冲洗和施工场地洒水防尘，禁止外排。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排水明沟，径流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放；严格制定合理的施工时间并做好防治措施，避免噪声对居民区的影响；废土石用全部用于场地平整，碎砖、碎瓷片、混凝土块等不可回收废物定期清运至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集中堆存，生活垃圾应设置专门的垃圾收集点，并采取密闭措施，定期交乡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按环评文件要求做好生态保护工作，减少项目区的水土流失。

（二）加强营运期的污染防治工作。

1、采取合理设计通风系统、科学设计日粮、提高饲料利用率、强化猪舍消毒措施、喷洒除臭剂、采样先进的清粪工艺等污染防治措施，恶臭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恶臭控制措施的要求；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2、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界四周修筑撇洪沟，设置2个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猪舍地面冲洗。生产废水采用“异位发酵床”的处理模式，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通过切割式自动喷污系统均匀喷洒至发酵槽垫料上发酵，水分大部分被降解和蒸发，少量进入垫料作为有机肥外售，无废水外排。要做好项目区的防渗工作，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3、在办公区与生产区设置绿化隔离带，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进行隔声，对风机加装消声器，泵类等安装橡胶减振垫或减振器，噪声要满足相应的环境标准。

4、猪粪经异位发酵后作为有机肥料处置，按要求处理病死猪，严禁随意丢弃或出售。建立专用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要指定专人收集，定点保存于密闭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得擅自随意焚烧处置。废弃包装由附近废品回收站定期收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乡环卫站统一清运。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使用，防止过量使用造成兽药、饲料添加剂中的有害成分通过畜禽养殖废弃物还田对土壤造成污染。

三、建立健全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按要求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加强各种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衡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5日